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知首次于2013年9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发出后,公司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增加临时议案,经董事会同意,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1日再次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增加临时议案后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7,132,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0%;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2,071,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60,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74%。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黄志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黄志明先生获得选票127,327,0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5%,当选有效。

1.2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冯克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冯克敏先生获得选票126,953,6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当选有效。

1.3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罗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罗珉先生获得选票126,953,6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当选有效。

1.4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汪省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汪省明先生获得选票126,953,6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当选有效。

1.5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彭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彭波先生获得选票126,953,6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当选有效。

1.6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周思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周思伟先生获得选票126,999,2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当选有效。

2、关于选举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1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周本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本宽先生获得选票126,953,6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当选有效。

2.2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双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双海先生获得选票126,953,6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当选有效。

2.3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永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永强先生获得选票126,953,6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当选有效。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宏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张宏鹰先生获得选票126,953,6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当选有效。

2、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陈汉忠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陈汉忠先生获得选票126,953,6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当选有效。

3、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张于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张于兰女士获得选票126,953,6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当选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126,953,6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17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郭晓雷律师、李巍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3-034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3年1-9月累计中标工程项目167项,金额4,089,987万元(其中铁路项目中标27项,金额1,026,368万元,非铁路项目中标140项,金额3,063,619万元),较去年同期2,362,534万元增长73.12%(其中铁路项目较去年同期73,783万元增长1291.06%,非铁路项目较去年同期2,288,751万元增长33.86%)。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3-04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20日收到了公司总经理曲天智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书:曲天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规定,曲天智先生的辞职申请书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现公司已就管理层的分工及时进行了调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日起停牌。

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7日、9月14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并于9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3-05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停牌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2013年10月23日召开2013年第30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表决结果后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4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总数为5,357,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4%,占公司A股股本的3.1084%。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50,476,374股。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在计提法定公积金后,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476,3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75,238,187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5,714,561股(其中,A股为172,344,561股,H股为53,370,00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25,714,561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4,106,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929%。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法人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57,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法人股东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357,143	5,357,143	无
合计		5,357,143	5,357,143	—

注:

1、经核对,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5,357,143股为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总持股数,其转增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71,429股,与本公司2012年4月26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一致。

2、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本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本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3-03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9月11日,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农资")为增加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将其持有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45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90万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7)。

近日,公司接到上述股东的通知:2013年10月11日,宁国农资将质押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450万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2%,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同时,宁国农资为增加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其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00万股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申请融资,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6%,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0月11日,期限壹年。

2013年10月21日,宁国农资将质押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90万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6%,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97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20%,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4,4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03%。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2013年7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和2013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1353090104001151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3—04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2013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2013年度任何时点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现金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2013年度任何时点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日、2013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2013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公告》和《关于2013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公告》。现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7月1日至9月30日)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寺支行	理财管理1号	保本保收益	不限	4.00%	2013/7/12	2013/7/15	可随时赎回	10,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新里支行	本利丰天天利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	不限	0.00%-2.3%	2013/8/15	2013/8/16	可随时赎回	4,55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寺支行	财富班车3号	保本保收益	90	4.70%	2013/8/22	2013/8/23	2013/11/20	6,000,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寺支行	利多多产品2013年HH356期	保本保收益	91	4.75%	2013/9/4	2013/9/5	2013/12/5	50,800,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寺支行	财富班车3号	保本保收益	90	4.70%	2013/9/13	2013/9/16	2013/12/14	32,300,000.00

2、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认购金额(元)
1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点金池2号	保本浮动收益	28	0.00%-2.20%	2013/7/2	2013/7/2	2013/7/30	10,000,000.00
2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点金池2号	保本浮动收益	32	0.00%-2.20%	2013/7/5	2013/7/5	2013/8/6	3,50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寺支行	浦发3200户财富班车3号	保本保收益	90	5.45%	2013/7/5	2013/7/8	2013/10/5	10,000,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寺支行	浦发3200户财富班车3号	保本保收益	90	4.70%	2013/8/1	2013/8/2	2013/10/30	60,000,000.00
5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点金池2号	保本浮动收益	21	0.00%-2.20%	2013/7/16	2013/7/16	2013/8/6	5,500,000.00
6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点金池2号	保本浮动收益	38	0.00%-2.20%	2013/8/2	2013/8/2	2013/9/9	20,800,000.00
7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点金池2号	保本浮动收益	24	0.00%-2.20%	2013/8/16	2013/8/16	2013/9/9	2,200,000.00
8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点金池2号	保本浮动收益	24	0.00%-2.20%	2013/8/29	2013/8/29	2013/9/22	5,000,000.00
9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点金池2号	保本浮动收益	21	0.00%-2.20%	2013/9/3	2013/9/3	2013/9/24	7,000,000.00
10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点金池2号	保本浮动收益	10	0.00%-2.20%	2013/9/17	2013/9/17	2013/9/27	2,700,000.00
11	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点金池2号	保本浮动收益	不限	0.00%-2.20%	2013/9/18	2013/9/18	可随时赎回	4,000,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寺支行	浦发3200户财富班车3号	保本保收益	90	4.70%	2013/8/6	2013/8/7	2013/11/4	10,000,000.00
13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利多多-步步为赢第13961期	保本保收益	92	4.80%	2013/8/30	2013/8/30	2013/11/30	10,000,000.00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寺支行	浦发3200户财富班车3号	保本保收益	90	4.70%	2013/8/30	2013/9/2	2013/12/1	65,000,000.00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寺支行	浦发3200户利多多产品2013年HH356期	保本保收益	91	4.75%	2013/9/3	2013/9/5	2013/12/5	15,000,000.00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寺支行	浦发3200户利多多产品2013年HH368期	保本保收益	91	4.80%	2013/9/10	2013/9/12	2013/12/12	20,200,000.00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寺支行	财富班车3号	保本保收益	90	4.70%	2013/9/13	2013/9/16	2013/12/14	30,300,000.00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寺支行	浦发2013年HH380期	保本保收益	91	5.00%	2013/9/23	2013/9/26	2013/12/26	16,000,0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2、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各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均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购买合同等。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3—04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合作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因部分媒体与投资者就公司是否获取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资格的事宜进行询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如下: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的规定,公司就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事宜与基础运营商进行多次商务洽谈,目前尚未签订任何合作协议。

公司是否最终与基础运营商签署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合同顺利签署,公司仍需向工业和信息化部递交相关申请材料,公司是否最终可以获取该资格,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后续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6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3年10月16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永宏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永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发行人:中国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方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5、产品代码:CNYAQKF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10月17日

9、产品约定开放日:2014年1月16日

10、收益支付方式:产品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或由宁波永宏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宁波永宏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贰仟万元整(RMB2,000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赎回及提前终止:宁波永宏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由中国银行在当期开放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宁波永宏赎回产品,则需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递交有效的赎回委托书;如果宁波永宏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提出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中国银行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果中国银行在某开放日提前终止产品,则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如果中国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通知宁波永宏。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中国银行可提前终止本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宁波永宏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6%。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至15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1,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2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3年11月15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6,078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利得盈法人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35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4年5月15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2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3年10月23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2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最长存续期为1年。

5、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51期,该产品将于2013年12月17日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3年4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相关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3-05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21日下午15:00至2013年10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于纪德法董事长出差在外,现场会议主持人经由董事共同推举,现场会议主持人由袁忠民董事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份228,702,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2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228,592,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09,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3年9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8,645,8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55,4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8,645,8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55,4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8,645,8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55,4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拟设立机器人业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8,645,8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55,4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文婷、李伟一

3、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